**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职责、执法权限及依据**

一、行政处罚

（一）对食品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3)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4)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

(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6)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8)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1)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12)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13)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5)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6)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18)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20)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21)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二）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2)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3)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条。

(4)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6)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8)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9)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10)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1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15)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

(16)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三条。

(17)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

(1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19)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0)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1)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2)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23) 《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七十三条。

(24)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2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8)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0)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31)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32)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3)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3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3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3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5年第265号公告）

(3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三）对反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四）对特种设备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5)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6)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7)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五）对广告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1.行政处罚的依据：

(1)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5)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7)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8)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9)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0)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1) 《山东省禁毒条例》、第六十一条、

(1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九条

（六）对质量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2)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条

(3)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

(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0) 《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

(1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14)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5)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1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7)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19)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0)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1)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23)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4)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5)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三条

(2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29)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30) 《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第十四条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七）对计量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4) 《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5)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6)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8)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9)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0)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1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八）对认证、标准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2)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4)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5)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7)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10)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1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5)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7)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第四十六条

（九）对价格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3)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4)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5)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7)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8)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 第七条。

(9)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第十八条。

(10)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1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条

(12)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13)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14)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15)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6)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十）对知识产权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2)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4)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5)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7)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8)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9)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

(10)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1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12)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3)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5)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6)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17)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8)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十一）对市场主体准入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七条

(7)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9)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0)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5)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6)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8)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19)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0)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3)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十二）对拍卖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2) 《拍卖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3)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十三）对传销、直销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4)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十四）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3)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十五）对其他市场秩序、市场交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的权限及依据：

(1)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2)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5)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7)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8)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9)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13)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14)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

(15)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16)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17)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8)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9)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0)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2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

(23)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24)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5)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26)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7)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28)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29)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0)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31) 《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3)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36)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3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39)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

(40)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41)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42)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43)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4)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45)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46)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47)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48)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9)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0)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1)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

(52)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53)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第四十八条

(54)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55) 《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第四十一条

(56) 《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

(57)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

(5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2018年12月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

二、行政强制

（一）扣押、查封的行政强制事项

权限及依据：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3) 《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5) 《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6)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9) 《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10)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1)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12)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14)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15)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16)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20)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21)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2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2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2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7)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3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6)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7)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一条

(38)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9)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其他行政强制事项

1.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2)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3) 《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5)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三、行政检查

（一）对价格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3)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五条

(4)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五条

(5)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6)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二）对直销活动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三）对拍卖活动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四）对商标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5)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6)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五）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的权限及依据：

(1) 《公司法》第七条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6)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六）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3)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六）对合同行为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2)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七）对食品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4)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

(5)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7)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四条。

(8)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9)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

(11)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七）对质量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二条

(3)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6)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8)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9)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10)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九条

(12)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八）对特种设备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九）对标准、计量、认证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2) 《标准化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3)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5)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6)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7)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8)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9)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10)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九条

(11)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1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14)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三条

(15)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三条

(1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1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1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19)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20)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2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2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23)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24)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25)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十）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

(2) 《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4)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7)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9)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10)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2)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1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1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15)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二条

(16)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17)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1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20)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2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五条、第九十二条

(2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6)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

(27)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8)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9)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30)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1) 《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32) 《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公告》五

(33) 《关于印发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4) 《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第2.1条

(35)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三十条

(36)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四条

(37)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食药监保化[2011]476号）

(39) 《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1.2

(40)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41) 《山东省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七条

(42)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第2.1条、第3.3.4条

(43)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长期停产药品生产企业恢复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四条

（十一）对其他市场交易类的行政检查

的权限及依据：

(1) 《农业法》第二十七条

(2) 《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3)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5)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6)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

(7)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一）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二）价格收费类行为查处中的其他权力

依据：

(1) 《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3)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第六条

(6)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六条

（三）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中的其他权力

依据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5)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三条

(6)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

（四）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其他权力

依据

(1) 《专利法》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4)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九条

(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6)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7)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第三条

(8)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9)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10)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九条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重点工作第五条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四）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三）

(14) 《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知管字[2017]82号）第二条

(15)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8〕52号）

（五）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其他权力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条

(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6)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三条

(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8)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六）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其他权力

依据

(1) 《标准化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2)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十一条

(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4)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七）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其他权力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 《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3)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7)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

(8)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9)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0)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1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1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13)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十五条